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82 公司简称:S佳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怀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兵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怡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7,766,600.17	3,159,855,084.81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796,389.86	1,127,482,937.67	3.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781.81	102,405,870.14	-78.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1,421,231.19	1,005,637,247.77	-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13,452.19	62,785,602.98	-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06,997.77	59,984,909.83	-3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6.01	减少2.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79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2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06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593.47
所得税影响额	-331,015.97
合计	506,454.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3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1,070,000	44.43	未流通	151,070,000	无	0		境外法人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200,000	1.53	未流通	5,2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公司	3,000,000	0.88	未流通	3,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500,000	0.74	未流通	2,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9	未流通	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孙建斌	1,604,945	0.47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5,731	0.46	已流通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新时代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5,354	0.35	已流通	0	无	0		未知
田秋成	1,107,582	0.33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牡丹江市桦林昕盛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	0.33	未流通	1,13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孙建斌	1,604,945		人民币普通股		1,604,94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5,7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5,7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新时代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5,354		人民币普通股		1,185,354			
田秋成	1,107,582		人民币普通股		1,107,582			
张吉昌	800,047		人民币普通股		800,047			
王建伟	679,227		人民币普通股		679,227			
张舵	615,05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50			
商文娟?	5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500			
张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235万元,主要是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2. 因货款结构调整,本期增加短期借款10,04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13,999万元,总体银行贷款减少4,120万元。
3. 因市场竞争、美国发起的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等因素影响,本期外销市场销量减少,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低位运行,轮胎平均售价下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7.6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4亿元;营业成本为5.83亿元,同比下降1.97亿元。
4.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6.27万元,主要是汇兑损失所致。
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0.80亿元,主要因轮胎销售下降及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
6.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量净额较上期同期增加0.64亿元,主要因本期营业利润低于去年同期,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当2003年本公司濒临退市边缘之际,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收购本公司时,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称"佳通轮胎")已经在国内拥有数家轮胎生产企业和完善的轮胎销售网络。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影响,佳通轮胎做出有先决条件的承诺(概要如下):

1、一旦上市公司具备了收购上述轮胎公司的实力和能力后,公司有权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佳通轮胎计划并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彻底解决国内同业竞争问题前,采取由本公司托管佳通轮胎中国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和保证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70%产出的方式,以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本公司已就佳通轮胎关于解决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公告,通过采取划分市场、产品或优先销售等方法,本公司与佳通轮胎在产品销售上已避免产生竞争性投标,从而避免了同业竞争的问题,详情可参见公司临时公告内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怀靖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1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2015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三、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依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提出的章程修改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修订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本届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沈伟家先生、吴知珉先生、黄文龙先生、廖玄文先生、肖红英女士、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红英女士、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次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方案是结合独立董事岗位职责、通货膨胀等因素,参考地区、企业相关岗位的津贴水平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怀靖先生,51岁,国籍:中国香港,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PT Gajah Tunggal Tbk等公司董事。

陈应毅先生,47岁,国籍:马来西亚,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PT Gajah Tunggal Tbk等公司董事。

沈伟家先生,62岁,国籍:中国,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知珉先生,44岁,国籍:新加坡,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廖玄文先生,64岁,国籍:中国台湾,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曾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文龙先生,51岁,国籍:新加坡,学历:本科。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肖红英女士,62岁,国籍:中国,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局副处长,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中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孙晓屏女士,52岁,国籍:中国,学历:本科。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法律硕士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

杜宝财先生,73岁,国籍:中国,学历:本科,现任山东六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顾问。曾任北京商学院教研主任、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调研员、中信公司调研处长、中国康化贸易公司总经理、华兰德公司总经理、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珠海西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港澳群龙集团董事长、北方(营口)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其他说明:

1、上述候选人中,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沈伟家先生、吴知珉先生、黄文龙先生、廖玄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肖红英女士、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最近三年内,上述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红英女士的声明

本人肖红英,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红英
2015年4月28日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的声明

本人孙晓屏、杜宝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肖红英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1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本届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荐寿惠多女士、徐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寿惠多女士,52岁,国籍:新加坡,学历:大学,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

徐健女士,50岁,国籍:美国,学历:美国底特律大学MBA,美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进入佳通集团,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厂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曾在美国价值城公司任行政总管,美国屈安设计制造公司总会计师,美国坚安公司财务总监,美国美翼腾公司资深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1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将继续与关联人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为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2014年交易总金额	2014年授权@交易总金额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16亿元	9.83亿元	不超过18亿元
B	采购固定资产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0.5亿元	0.41亿元	不超过0.8亿元
C	销售货物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40亿元	38.09亿元	不超过50亿元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0.20亿元	0.10亿元	不超过0.20亿元
E	销售固定资产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0.12亿元	0.07亿元	不超过0.10亿元
F	仓库租赁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0.05亿元	0.01亿元	不超过0.02亿元
G	接受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0.06亿元	——	——
合计		—	不超过56.93亿元	48.51亿元	不超过69.12亿元

注:2015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实收资本为20,202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轮胎及相关产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实收资本为30,000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贸易等业务。

2、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主要投资者控制,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以轮胎、橡胶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及其单机、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6.仓库租赁: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

7.接受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协商确定支付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福建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独立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仓库租赁: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服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便捷的IT解决方案等。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及基于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对公司过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计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审阅了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将或已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之独立意见。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1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5、50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依《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7年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	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5、50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依《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7年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71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